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1)

**將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舉行的
 2018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經過修訂代表委任書(「新委任表格」)**

本委任表格代表的股
 份數目^(註1)

本人／吾等^(註2)

地址為^(註2)

為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註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H股股份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註3)

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定於2019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鄒城市鳧山南路298號公司總部(郵政編號：273500)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按以下指示就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及補充通知所列的決議案投票。除非另有作出指示，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之代表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 ^(註4)	反對 ^(註4)	棄權 ^(註4)
1.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董事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2.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監事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3.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			
4.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並授權董事會向全體股東派發現金股利總計人民幣26.525億元(含稅)，即每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54元(含稅)」。			
5.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6.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續買董事、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			
7.	普通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續聘2019年度外部審計機構及其酬金安排」。			
8.	特別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修改《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9.	特別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向附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和授權兗煤澳洲及其子公司向兗州煤業澳洲附屬公司提供日常經營擔保的議案》」。			
10.	特別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公司開展境內外融資業務的議案》」。			
11.	特別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增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2.	特別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給予公司董事會回購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3.	特別決議案：「動議：審議及批准《關於儲架式發行公司債券方案及相關授權的議案》」。			
13.01	審議及批准發行規模及發行方式；			
13.02	審議及批准債券期限；			
13.03	審議及批准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13.04	審議及批准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			

13.05	審議及批准債券形式；			
13.06	審議及批准付息、兌付方式；			
13.07	審議及批准擔保情況；			
13.08	審議及批准承銷方式；			
13.09	審議及批准發行對象；			
13.10	審議及批准向公司股東配售的安排；			
13.11	審議及批准上市交易安排；			
13.12	審議及批准授權事項。			
14.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審議及批准委任非獨立董事」。(註8)	累積投票方式 (註8) (請填入表決數量)		
14.01	審議及批准委任劉健為非獨立董事。			

* 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及本公司2018年年报內。

簽署 (註5)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

* 除特別界定外，決議案中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3月29日的董事會決議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所定義詞彙具相同涵義。

- 請填上與本新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新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閣下名義所登記的全部股份有關。
- 請以**正楷**填上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姓名及地址。
- 如委任股東周年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除「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主席或」字樣及在空欄上填上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無須是股東。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投票。本新委任表格上的每項改正，均須由署名人士簡簽示可。
- 注意：倘若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贊成**」欄目內填上「✓」，倘若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之「**反對**」欄目內填上「✓」。倘若閣下欲放棄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則請在「**棄權**」欄目內填上「✓」號，閣下的投票將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總數以計算有關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倘若不在該等欄目內作出適當記號，則閣下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也可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適當提出而未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進行酌情投票。
- 本新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閣下為法律實體(例如一間公司或一個組織)，則本新委任表格必須加蓋有關法律實體的印章或由董事(或負責人員)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 本新委任表格連同簽署本新委任表格有關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 出席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必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重要提示：**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東大會上有關提議選舉董事的第14.01項決議案將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進行，就該等決議案，閣下所擁有的表決票數等於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乘以應選董事人數。在填寫「累積投票方式」欄時，請按照以下指示進行填寫：

- 就第14.01項決議案而言，閣下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本次選舉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為1位，則閣下對第14.01項決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100萬股(即100萬股×1=100萬股)。
 - 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不設「贊成」、「反對」和「棄權」項，閣下可分別在候選人姓名後面「累積投票方式」欄內填寫對應的選舉表決權數。最低為零，最高為所擁有的該議案組下最大表決權數，且不必是投票人股份數的整倍數。如果閣下在各候選人姓名後面的空格內用「✓」表示，視為將閣下擁有的表決權總數平均分配給相應候選人。
 - 請注意，在有多位候選人的情況下，閣下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全部投向一位候選人，也可以將擁有的表決票平均或分散投向多位候選人。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並假設閣下對相關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600萬股，閣下可以將600萬股中的每100萬股平均給予6位董事候選人；也可以將600萬股全部給予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或者，將3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A，將2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B，將100萬股給予董事候選人C，等等。
 - 在有多位候選人的情況下，閣下給予多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全部表決票數之和不可超過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總數。但是，對於超量投票如只投向一位候選人的，該投票有效，按該股東所擁有的最大表決權數計算。
 - 請特別注意，在有多位候選人的情況下，如閣下對某幾位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所有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閣下對某幾位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閣下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例如，如閣下擁有100萬股本公司股份，並假設閣下對相關議案的表決股份總數為600萬股：(i)如閣下在其中一位董事候選人的「累積投票方式」欄內填入600萬股後，則閣下的擁有的表決權已經用盡，對其他董事候選人不再有表決權，如閣下在其他董事候選人的相應議案的相應欄目內填入了股份數(0除外)，則視為閣下關於相關議案的表決全部無效；(ii)如閣下在董事候選人A的「累積投票方式」欄內填入300萬股後，在董事候選人B的「累積投票方式」欄內填入100萬股，在董事候選人C的「累積投票方式」欄內填入100萬股，則閣下500萬股的投票有效，未填入的剩餘100萬股視為閣下放棄表決權。
 - 董事候選人所獲得的贊成票數超過出席大會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未累積的股份數為準)的二分之一者為當選。
9. 尚未將日期為2019年4月8日的代表委任書(「**舊委任表格**」)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股東若有意委任代理人代表其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交回新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毋須將舊委任表格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已遞交舊委任表格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股東務須注意：
- 如無遞交新委任表格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則其已遞交的舊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有效的代表委任書。除日期為2019年4月8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及舊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所載之額外建議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 倘新委任表格於2019年5月23日上午8時30分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新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舊委任表格。正確填妥的新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書。
 - 如新委任表格於2019年5月23日上午8時30分之後方遞交至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新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先前已遞交之舊委任表格將不會被撤銷。其遞交的舊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書。除日期為2019年4月8日之股東周年大會通知及舊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外，股東就此委任之代表將有權酌情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股東周年大會補充通知所載之額外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舊委任表格及／或新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